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CCW Limited**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以按照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

於 2024 年 7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根據認購計劃及一般授權，向託管人配發及發行 1,347,791 股新股份，以透過配發新股份方式，歸屬於 2024 年股東週年大會前向選定僱員授出的獎勵。

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為 1,547,927,649 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按照電訊盈科認購計劃及電訊盈科購買計劃可予授出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就根據可能因本公司所有計劃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並由發行新股份撥付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 2024 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的 10%。股份獎勵計劃於 2024 年股東週年大會後概無或將不會授出獎勵。

將向託管人配發的 1,347,791 股新股份佔 2024 年 7 月 26 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0.0174% 及經配發後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0.0174%。

於 2024 年 7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根據電訊盈科認購計劃及一般授權，向託管人配發及發行 1,347,791 股新股份，以透過配發新股份方式，歸屬於 2024 年股東週年大會前向選定僱員授出的獎勵。

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為 1,547,927,649 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按照電訊盈科認購計劃及電訊盈科購買計劃可予授出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就根據可能因本公司所有計劃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並由發行新股份撥付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 2024 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的 10%。股份獎勵計劃於 2024 年股東週年大會後概無或將不會授出獎勵。

將向託管人配發的 1,347,791 股新股份佔 2024 年 7 月 26 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0.0174% 及經配發後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0.0174%。除本公告披露將予以發行的 1,347,791 股新股份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項下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董事會須自本公司資源向託管人支付或安排向其支付合共港幣 13,477.91 元，以就託管人認購 1,347,791 股新股份提供資金。於配發新股份後，託管人須以信託方式代選定僱員持有該等新股份，並在董事會於授出獎勵時訂明的相關歸屬條件達成時，無償轉讓予選定僱員。

託管人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所有根據電訊盈科認購計劃就 1,347,791 股新股份已獲授獎勵的選定僱員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僱員，而他們不是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股東。已獲授獎勵的選定僱員數目多於 10 人。

新股份在配發及發行後，彼此將享有同等權益，並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且有權收取記錄日期為配發新股份日期或之後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在託管人以信託方式代選定僱員持有新股份的期間，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託管人不得行使可能附於新股份的任何投票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 1,347,791 股新股份上市及買賣。除須獲得聯交所批准外，發行 1,347,791 股新股份毋須待股東批准或受限於任何其他條件。

有關新股份的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將予發行的證券： 1,347,791 股新股份

發行價（淨價）： 1,347,791 股新股份將以總代價港幣 13,477.91 元（每股股份港幣 1 分）配發予託管人，有關代價總額由本公司給予託管人。根據電訊盈科認購計劃，認購新股份的金額須由本公司給予託管人，而託管人其後將動用該筆金額以認購新股份。發行價每股股份港幣 1 分的面額，乃參照本公司給予作認購的代價總額釐定

將予籌集的資金： 無

發行的理由：	以肯定選定僱員所付出的貢獻及就此作出獎勵，以吸引他們繼續參與本集團的運作及發展
獲配發人的身份：	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就股份獎勵計劃所委任的獨立託管人
股份的市價：	港幣 3.99 元，即股份於 2024 年 7 月 26 日的收市價
過往 12 個月內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 12 個月內並無發行任何股本證券以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4 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 2024 年 5 月 30 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
「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選定僱員授出的股份獎勵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或獲委派並擁有權力及授權可管理股份獎勵計劃的人士
「本公司」	指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08），並以美國預託證券的形式於美國的 OTC Markets Group Inc.（場外交易市場）買賣（代號：PCCWY）
「關連人士」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 2024 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的一般授權，授權董事會配發及發行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的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元」及 「港幣分」	指	分別為港幣元及港幣分，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電訊盈科購買計 劃」	指	本公司採納並由本集團運作的股份獎勵計劃（以其目前形式或根據其項下條文不時作出修訂的形式），據此，選定僱員可獲授予股份獎勵，而該等股份乃由託管人於市場中購買
「電訊盈科認購計 劃」	指	本公司於 2012 年 11 月 15 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其期限經本公司於 2022 年 8 月 12 日批准自 2022 年 11 月 15 日起再延長 10 年，以新股份撥付
「選定僱員」	指	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甄選參與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參與公司的合資格僱員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	指	電訊盈科購買計劃及電訊盈科認購計劃
「股東」	指	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託管人」	指	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為股份獎勵計劃所委任的獨立託管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張學芝

香港，2024年7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澤楷（主席）及許漢卿（署理集團董事總經理及集團財務總裁）

**非執行董事**

謝仕榮，GBS；唐永博（副主席）；孟樹森及衛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雅文；黃惠君；Bryce Wayne Lee；Lars Eric Nils Rodert；David Christopher Chance及  
Sharhan Mohamed Muhseen Mohamed